

附件 1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单位(签章):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15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2025 年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建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2.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贯彻国家和省、市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推进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

3. 承担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实施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贯彻执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贯彻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配套办法；贯彻房地产政策和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地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5. 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综合管理和指导建筑活动；贯彻实施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

修业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6. 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贯彻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产业和技术政策，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震技术地方规范和标准图集；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筑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 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

8. 承担城镇建设管理的责任。贯彻城镇建设的相关政策，负责棚户区改造，负责城镇道路的建设，负责燃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负责按规划开发利用城市空间；指导全县小城镇建设、村镇房屋产权管理和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9.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贯彻执行建筑节能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节能减排；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工作；负责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10. 承担县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落实人民防空工作。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抓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人民防空预警体系，安装预警报装置。落实人民防空经费。会同物价、财政部门共同制定标准收费，依法许可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城市规划要求修建防空地下室和征收易地建设费。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组织演习。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通信、指挥、警报设备设施等资产进行管理。加大人民防空法制宣传教育和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力度。建立和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体制和机制，制定保护措施。

11. 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学会以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信访工作。

12. 承担贯彻执行县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的责任。负责县政府非经营性投资有关项目“代建制”的推行。1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工作。

14.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复议的办理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许可及相关行政服务信息共享工作；负责处理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提出的事中事后监管意见建议。

15.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强化学习，推进干部作风建设。抓班子带队伍，分期分批推进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始终将党建工作作为一切工作的生命线来抓，结合实际找准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的切入点，做到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抓项目、惠民生中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凝聚工作合力，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党员干部预防腐败责任意识，提升反腐倡廉工作的主动性、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廉洁从政，以风险防控为抓手，全面推进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聚焦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强化日常管理，切实提高工作执行力，始终以“节奏更快、效率更高、质量更优”主题实践活动推动住建领域各项工作。

2. 担当作为，抓实重点项目建设。一是做大做优项目储备包装。按照前期梳理的 34 个 2025 年储备项目，合计投资 29.147 亿元基础上，加快前期工作推进，积极向上争取，确保更多项目落地落实。二是加快推动项目建设。推动九年一贯制学校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建成投用铜河湾特色街区项目，完成邮电小区、大

电公司宿舍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完成收购 85 套存量商品房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推进城区环形步道、半山绿廊、铜河湾特色街区二期等项目。三是按照“拆留改建”原则，积极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危旧房改造。补齐老城区公共设施短板，围绕城市体检成果，通过城市有机更新实施方案生成项目，加快“腾笼换鸟”和集约整理城区空地，新改建停车场、城市公园和户外活动场所、商业楼、农贸市场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城中村改造项目申报工作，通过城中村改造项目实现规划区内土地整理、房屋拆迁、城市更新，并将项目内容加入完善到保障体系建设当中。

3. 积极争取，营造先进示范新典范。一是努力推动底底古村、古井村、化林村等 10 个村申报传统村落，培育五渡、新林、毛坪等一批市级中心镇，争创大堡镇历史文化名镇。二是积极争创市级标准化工地，塑造安全文明的工地形象。

4. 务实笃行，构筑安全发展新防线。扎实开展固本强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深入开展自建房、城镇燃气、市政公用设施、在建项目等住建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治，推进房地产项目风险动态监测，支持项目平稳交付，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隐患。实施隐患房屋整改，完成拟实施新改建的 65 户隐患房屋验收，开展农村住房隐患房屋动态排查，切实做到人不住危房，危房不住人。

5. 压实责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一是强化城乡 21 个生活污水处理厂（站）监管，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特许经营。对红旗镇、黑竹沟镇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对破损管网进行维修更换，保障达标排放。二是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补齐我县生活垃圾收转运处体系短板，落实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我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三是在建工地扬尘监管。严格压实建设、施工、监理三方主体责任，根据《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做到“六必须”“六不准”。四是深入开展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工作。结合我县垃圾、污水运营情况，认真对照中省环保督察反馈的各类问题开展举一反三。

6. 多措并举，强化行业监管责任。一是强化招投标治理，加强对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项目的排查力度，长效建立“部门+属地”的工作机制。二是强化保障性住房监管，对长期“占房不住”“房屋擅自租借”等行为开展强力整治。三是加强乾池桃博园、背风山公园、羊竹坝滨水公园、体育公园的监管，确保公园的正常运行。四是强化城乡垃圾一张网建设，全力推进垃圾特许经营权和城乡污水特许经营权的具体实施。五是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优化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建立巡查机制，常态化督导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工作，有效引导村民形成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意识。六是加强市政市容市貌管控，开展建成区路灯、各类亮化、窨井盖、公厕设施等市政设施设备日常巡查，建立城区环境卫生考核机制，保障街面干净整洁有序。七是持续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我县燃气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八是加强违法建筑巡查管控、联合执法、宣传教育等，完善依法拆除一批、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并处以罚款一批、登记备案一批的“三个一批”违建处置制度，维护城区建设秩序和公共利益。九是精细化推进“四公一农”补短。

7.用心用情，持续巩固脱贫成效。压实帮扶责任，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2名，驻村工作队员2名，统筹安排56名干部职工结对帮扶沙坪镇红花村、勒乌乡马井村、祖马村237户脱贫户，关注一般户，因人因户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拓展脱贫户收入渠道。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3个。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编制38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工勤编制0名，事业编制30名。在职人员总数32名，其中：行政11名，工勤0名，事业21名。离休0名。

第二部分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2：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峨边彝族自治县住建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国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建局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5023.34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0886.2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城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项目。

（一）收入预算情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建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15023.3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1015.69 万元，占 73.3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07.65 万元，占 26.6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建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15023.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7.65，占 6.84%；项目支出 13995.69 万元，占 93.16%。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住建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5023.34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4137.07 万元增长 10886.2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城区排水

管道更新改造项目。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07.65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015.69 万元；支出包括：国防支出 1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3.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445.0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2.4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建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07.65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3312.4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垃圾“一张网”运营维护及人居环境专项经费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34 万元，占 3.68%；城乡社区支出 3755.30 万元，占 93.69%；卫生健康支出 26.32 万元，占 0.67%；住房保障支出 78.7 万元，占 1.9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3.4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6.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的职业年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2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6.3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522.0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73.23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5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方面的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2025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方面的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450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方面的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78.7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住建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27.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71.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56.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峨边彝族自治县住建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66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0664.1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9624.1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增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城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项目。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建局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和 2024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增长 4.28 万元，增长 39.92%。主要原因是计划用于上级部门调研指导工作和交流学习。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调研指导工作和相关单位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车型 3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主要保障相关工作开展。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住建局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56.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77.51 万元，主要原因是综合行

政执法局合并到住建局统一核算，导致预算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建局 2025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峨边彝族自治县住建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住建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2980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298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